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28號

原告 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

馬涵蕙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，其目的在回復其對遺產之繼承權，自應按遺產之價額，依其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，因塗銷繼承登記之目的係在除去繼承權之侵害，回復原告就系爭遺產之繼承權。是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自應按系爭遺產之價額，依原告應繼分比例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7,667元【計算式：2,903,000×1/3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）=967,667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
0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2 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
08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書記官 張淑美

11 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 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12平方 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/2）	268萬8,000元	詳卷附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遺 產稅免稅證明 書所載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 ○號暨其上門牌號碼為高雄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建物 （面積：89.52平方公尺及附 屬建物陽台4.62平方公尺， 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1萬5,000元	
編號1至2合計： 290萬3,000元【計算式：2,688,000+215,000=2,903,000】			